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共同富裕
试验区建设九条措施

办
事
指
南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环境准入办理指南.....	1
二、重点项目环评预审服务办理指南.....	4
三、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办理指南.....	6
四、环评、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三证联办”办理 指南.....	9
五、专家“点对点”技术服务申办指南.....	13
六、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办理指南.....	15
七、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办理指南.....	20
八、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准入办理指南.....	23
九、严防“一刀切”企业绩效评级办事指南.....	25

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优化环境准入办理指南

一、范围及阶段

在攀枝花市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在选址选线阶段，建设单位可通过本指南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

二、办理途径

（一）外网查询：登录四川政务服务官网(<http://www.sczwfw.gov.cn>)—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输入项目名称、行业类别、经纬度，开展查询，得出查询结果。

（二）手机天府通办APP应用系统查询：下载手机天府通办APP—直通部门—生态环境专区—环境监管—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选址辅助—直接定位或绘制查询，得出查询结果。

（三）精准比对查询：编制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准备矢量数据（WGS84坐标shp和dbf文件）到市生态环境局或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或县（区）生态环境局、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询，由生态环境部门给出查询结果。

三、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A区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办公室

时间：09:00-12:00 13:30-17:00

（二）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

地点：攀枝花市泰隆大厦东楼1008室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三）东区生态环境局

地点：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一楼综合组办公室（东林巷9号）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四）西区生态环境局

地点：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三楼办公室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五）仁和生态环境局

地点：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207办公室（华芝广场柏桦酒店二楼）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六）米易生态环境局

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政务中心902室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七）盐边生态环境局

地点：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东环南路126号盐边生态环境局综合股办公室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八）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点：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六楼608办公室

时间：09:00-12:00 15:00-18:00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余 美 0812-3318159 13550915958

（二）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

李乾钱 0812-3355514 15228572807

（三）县（区）生态环境局

1.东区生态环境局 刘芮含 0812-2311273
13508225183

2.西区生态环境局 柯 丁 0812-5555504
17390454735

3.仁和生态环境局 骆 兴 0812-2813097
15969374871

4.米易生态环境局 魏 华 0812-8179275
18782369113

5.盐边生态环境局 马银晓 0812-3969447
13982745884

（四）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家正 18080779128

重点项目环评预审服务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纳入国家、省、市重点且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

二、所需资料

（一）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预审申请的函1份（纸质+电子版）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1份，电子版1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1份（纸质+电子版）

三、办理流程

县（区）政府、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递交申请材料，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初审，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评估中心开展预审技术评估工作，印发预审意见。

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404办公室

（二）时间：09:00-12:00 13:30-17:00

（三）咨询电话：0812-3378087 0812-3318159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东区项目 王 希 15181260016

西区项目 陈麒伊 13219796385

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项目 吕 鹏 13684288066

米易县项目 孙雪倩 13568646817

盐边县项目 余 美 13550915958

(二)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

王 文 15181296323

李乾钱 15228572807

梁思琨 13550937475

(三)县(区)生态环境局

1.东区生态环境局 刘芮含 13508225183

2.西区生态环境局 柯 丁 17390454735

3.仁和生态环境局 骆 兴 15969374871

4.米易生态环境局 魏 华 18782369113

5.盐边生态环境局 马银晓 13982745884

(四)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家正 18080779128

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已完成规划环评审查且规划已获批的区域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类钒钛钢铁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等 9 个产业生态圈 21 条产业链中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同一县（区）内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同类项目。

二、所需资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1份，电子版1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

（二）各建设单位作为“打捆”项目环评业主共同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1份（纸质+电子版）。

（三）各建设单位作为“打捆”项目环评业主共同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公示的说明材料1份（纸质+电子版）。

三、办理流程

（一）受理：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收到报送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当场告知，不予受理。

（二）审查：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指导申请人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申报，并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公示，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评估中心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三）审批：通过技术评估的，按程序审批，印发批复文件；未通过技术评估的，依法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审批的结果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取件：申请人凭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04 办公室领取批复文件。

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04 办公室；

（二）时间：09:00-12:00 13:30-17:00

（三）咨询电话：0812-3378087 0812-3318159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东区项目 王 希 15181260016

西区项目 陈麒伊 13219796385

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项目 吕 鹏 13684288066

米易县项目 孙雪倩 13568646817

盐边县项目 余 美 13550915958

(二) 县(区)生态环境局

- 1.东区生态环境局 刘芮含 13508225183
- 2.西区生态环境局 柯 丁 17390454735
- 3.仁和生态环境局 骆 兴 15969374871
- 4.米易生态环境局 魏 华 18782369113
- 5.盐边生态环境局 马银晓 13982745884

(三)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家正 18080779128

环评、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三证联办”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的钒钛钢铁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化工等 9 个产业生态圈 21 条产业链中的建设项目，以及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建设项目，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按照《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同时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实施环评、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三证联办”。

二、办理原则

建设单位自愿主动申请“三证联办”

三、所需资料

（一）环境影响评价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1份，电子版1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处理）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1份（纸质+电子版）

3.同意公示的说明材料1份（纸质+电子版）

（二）排污许可

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三) 入河排污口设置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
- 3.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四、办理流程

提交：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审批部门收到报送申请材料当场或者规定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当场告知,不予受理。

审查：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入河排污口设置资料进行审查。指导申请人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申报,并开展建设项目环评公示,委托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评估中心开展环评技术评估工作;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根据需要,对入河排污口组织专家评审、听证或者现场查勘。

审批、许可决定：通过技术评估及专家评审的,按程序审批,印发批复文件、颁发排污许可证及入河排污口决定书;未通过技术评估及专家评审的,依法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审

批的结果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取件：申请人凭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临时居住证、户口簿等）和受理通知书到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04 办公室领取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文件。

五、办理地点

地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C 区 404 办公室；

时间：09:00-12:00 13:30-17:00

咨询电话：0812-3378087 0812-3318159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东区项目 王 希 15181260016

西区项目 陈麒伊 13219796385

仁和区（国家钒钛高新区）项目

吕 鹏 13684288066

米易县项目 孙雪倩 13568646817

盐边县项目 余 美 13550915958

（二）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

王 文 15181296323

李乾钱 15228572807

梁思琨 13550937475

(三)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任 静 13684270007

(四) 县(区)生态环境局

1.东区生态环境局 刘芮含 13508225183

2.西区生态环境局 柯 丁 17390454735

3.仁和生态环境局 骆 兴 15969374871

4.米易生态环境局 魏 华 18782369113

5.盐边生态环境局 马银晓 13982745884

(五) 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家正 18080779128

专家“点对点”技术服务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保问题的企业和需要环保咨询的有关部门，主要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 23 个环保专业领域，重点支持钒钛新材料、钢铁制造、化工等支柱产业，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涉水污染治理企业，尾矿库、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企业。

二、办理途径

各县（区）、国家钒钛高新区有关企业、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咨询的问题，联系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或四川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口联络专家，提出需要咨询的环保问题，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或四川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口联络专家根据实际问题，召集有关专家商议或者开展上门服务，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信息与技术评估服务中心

梁思琨 13550937475

王 文 15181296323

李乾钱 15228572807

（二）四川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东区联络专家：龚兴涛 13980354816

西区联络专家：周斌斌 13508238622

仁和区联络专家：林武 15983552767

米易县联络专家：唐毅 13982330375

盐边县联络专家：廖德斌 13882376856

国家钒钛高新区联络专家：陈美芳 13551751370

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办理指南

一、范围及阶段

在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审查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可参考本指南办理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来源申请。

二、办理途径

（一）咨询服务：在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或编制完成后，可通过电话联系建设项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所需总量指标来源或者替代方案编制等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二）所需资料：

- 1.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电子版1份；
- 2.《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盖章）；
- 3.建设单位申请书1份（纸质、盖章）。

（三）办理流程：

- 1.市级审批项目：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盖章、提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复、盖章。

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县（区）生态环境局无需提交报告，在《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上审核盖章即可。

2.省级审批项目：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核、盖章、提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审核、盖章、向省厅报告。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科 秦 冲 13548201106

（二）县（区）生态环境局

1.东区生态环境局 杨 雪 18681236720

2.西区生态环境局 杨国琼 13438534948

3.仁和生态环境局 付 亮 13550910160

4.米易生态环境局 魏 华 18782369113

5.盐边生态环境局 白 羽 18080777849

（三）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彭家正 18080779128

附件：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

附件：

四川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登记表

编号： 年第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环评单位		联系人	
审批部门	环保部 ☐ 环保厅 ☐ 市（州）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总投资（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比例（%）	
项目规模及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情况（污染防治工艺、关键设备、治污工程设计规模、处理效率等指标）：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绩效法或排放标准法）：			

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	排放途径	排放去向
化学需氧量			排入外环境□	河流名称：
氨氮			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其他污染物 1				
其他污染物 2				
其他污染物 3				
三、总量指标解决途径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其他污染物 1				
其他污染物 2				
其他污染物 3				
重要证明文件名称、文号（包括市局审核意见、为调剂总量指标政府下达的关停落后企业文件、企业治理承诺文件、污染物排放治理协议等）				

项目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厅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表一式五份，编号由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登记填写。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修复办理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修复对象：以普通程序被作出行政处罚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适用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二、修复条件

1.基本条件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 （2）达到最短公示期限（三个月）；
- （3）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2.禁止情形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

三、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意见，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
- （三）信用承诺书（“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四、办理流程

依据个人情况，可选择线上申请或线下申请

（一）线上申请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入信用信息修复专栏提交申请。

（二）线下申请

由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传科指导填写材料，递交市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管理科办理。

（四）结果反馈

修复通过后，信用平台网站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公示信息，并将修复信息共享至认定单位和相关系统。

五、注意事项

1.对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或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将记入信用记录，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

六、咨询与申诉渠道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信用平台网站对其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内容有误、公示期限不符合规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可以向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诉。经核实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诉结果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反

馈，信用平台网站应当及时更新信息。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与宣传科

吴守莉 0812-3350183 13438529155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名录准入办理指南

一、准入范围

（一）符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21〕18号）规定的8项标准的企业。

（二）符合上述《关于加强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的通知》（川环办发〔2021〕18号）规定的8项标准的企业，以及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并经市经信局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三）自愿申报，并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发挥治污效能的企业。

二、办理流程

（一）资格核准。2025年3月31日前对存量企业以及新增企业进行资格核准，听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意见，形成初选名单。

（二）准予纳入。对初选名单进行为期7日的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满发布正式公告。

（三）信息公开。正式公告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予以公开，便于查询。

（四）动态调整。按照3年一个有效周期进行发布，有效期内，可采用修订公告的形式对正面清单动态优化调整，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移出。

三、查询途径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sthjj.panzhihua.gov.cn/>)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市执法支队

执法稽查大队：冉荻川 13882374199

一大队（东区）：黄纬橦 15892576263

二大队（西区）：杨芳琼 18089572728

三大队（国家钒钛高新区）：何涛 13882352982

仁和大队：马祥龙 15808104710

(二) 县执法大队

米易大队：江涛 18116546217

盐边大队：赵丰辉 13982362823

严防“一刀切”企业绩效评级办事指南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特制定本宣传手册，指导企业做好环保绩效申报、超低排放改造、绩效等级提升、应急减排等工作，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钢铁、水泥、焦化等 49 个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小微涉气企业。

三、主要内容

（一）绩效申报

实施步骤：

1.企业登录“四川省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平台应急管理系统”(<https://www.sc-airtool.cn:9093/emergencyPage/index.html#/login>)平台，注册账号并完善企业信息。

2.根据平台指引，填写环保绩效分级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材料。

3.提交申报材料，生态环境部门随即组织开展审核。（由原一年两次评级申报审核调整为随报随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态环境厅委托的 18 个行业 B 级或绩效引领性企业及 C 级企业开展评级审核；对申报 A 级和除生态环境厅委托的 18 个 B 级或绩效引领性外的 B（含 B-）级企业材料进行初

审，初审合格后上报生态环境厅进行最终评级。)

4.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获得相应的环保绩效等级。

所需材料(可在申报平台上按照所属行业下载模板进行准备)：

- 1.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 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3.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 4.企业基本情况；
- 5.绩效分级材料（能源类型、装备水平、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的信息及佐证材料）。

（二）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等级提升

实施步骤：

1.生态环境部门指导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企业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并同步对照绩效分级指标开展绩效提升工作。

2.改造完成后，企业提交申请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材料。

3.生态环境部门立即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获得相应的环保绩效等级。

所需材料：

与绩效申报材料相同。

（三）政策实施应用

实施步骤：

1.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规范制定重污

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A级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预警期间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相应技术指南要求。

2.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小微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进行豁免，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涉气排放工序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小微涉气企业的应急管控措施。

3.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根据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企业按照方案实施减排措施。

所需材料：

- 1.企业环保绩效等级证明
- 2.“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
-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

黄骏攀 0812-3348401 18982302493